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叶剑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叶剑飞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对叶剑飞先生聘任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福利_____、张群华_____、沈梦晖_____

2021年1月4日